

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》

设计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QFZX2021015

甲方: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: 深圳市海图印刷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,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, 就委托设计事项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信守执行:

一、合同内容及费用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 额
封面和扉页设计费	2	个	800.00	1,600.00
内页排版费	124	P	50.00	6,200.00
印刷装帧费	20000	本	13.80	276,000.00
合计				¥ 283,800.00 元
合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贰拾捌万叁千捌佰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将设计排版印刷的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》交付甲方时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, 即人民币¥283,800.00 元, (大写: 人民币贰拾捌万叁千捌佰元整)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 深圳市海图印刷设计有限公司

帐 号: 0001 9080 1187

开户行: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

三、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》设计排版印刷的时间及交付方式:

1、交付时间: 确认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印刷, 乙方应按照交货时间准时交货, 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7 天以上(含 7 天)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收取合同金额的 2% 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交付方式: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运输及运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要求: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完成。确保印刷内容无误、纸张平滑, 墨色均匀, 页码正确, 尺寸划一, 装订整齐。如发现印装质量不合格或所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 乙方应保证退换或返工,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按确认打样标准验收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: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策划设计费用之前, 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,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策划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此作品。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策划设计；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方案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对方签字合同叁份，乙方持对方签字合同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6 日